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行政处罚决定  文书号 | 案件名称 |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 违法企业  统一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作出处罚  的日期 |
| 1 | 西市监处罚〔2024〕0399号 | 西安市灞桥区林山日用小百货店销售不合格燃气灶具案 | 西安市灞桥区林山日用小百货店 | 92610111MA6U8YA48A | 熊林山 | 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发现2台“怡家好太太”家用燃气灶、5台“好太太家用燃气灶”、1台广东广樱厨卫电器有限公司家用燃气灶待售，上述共计8台燃气灶具未安装有熄火保护装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家用燃气灶具》GB 16410-2020，第5.3.1.9：所有类型的灶具（不含室外使用产品，例如：燃气烤炉）每一个燃烧器均应设有熄火保护装置，执法人员判定其销售的8台家用燃气灶为不合格的燃气具。查明涉案货值386元，无违法所得 | 处罚种类：1、没收不合格燃气具8台；2、罚款386元。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之规定 | 2024年7月22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西市监处罚﹝2024﹞0399号)。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指定账户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2024年7月18日 |